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黔南职院办〔2017〕8号

黔南职院办公室 关于启用内设教学、行政机构印章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根据黔南编办复〔2017〕18号和黔南编办通〔2017〕19号文件精神，经院领导同意，启用新的内设教学和行政机构印章。印章是各系、各部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保证文件权威的重要依据，内设机构印章只能在学院内部使用，凡对外行文、联系工作、商洽事宜，需统一使用学院的印章，望各系、各部门妥善保管印章，严格执行用印制度，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现启用的内设教学、行政机构印章共 18 个。

- (一)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
- (二)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系。
- (三)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汽车工程系。
- (四)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大数据与电子商务系。
- (五)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山地农业工程系。
- (六)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与设计系。
- (七)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
- (八)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部。
- (九)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图书馆）。
- (十)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 (十一)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 (十二)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 (十三)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 (十四)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
- (十五)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 (十六)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 (十七)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
- (十八)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规划财务处。

二、待机构正式开展工作后启用的印章共 4 个。

- (一)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旅游与茶产业系。
- (二)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育教学部。
- (三)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四) 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实训中心。

三、需废止的内设机构原印章共 17 个。

(一)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管理系。

(二)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

(三)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生物工程系。

(四)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系。

(五)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系。

(六)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旅游经济系。

(七)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中心。

(八)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学部。

(九)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

(十)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十一)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人事处。

(十二)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十三)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十四)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后勤处。

(十五)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保卫处。

(十六)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十七) 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工作
办公室。

自内设机构新印章启用之日起，废止的印章停止使用，并由学院办公室回收统一封存。

特此通知



黔南职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3份